



公平交易法

教程

GONGPINGJIAOYIFAJIAOCHENG

李建民 主编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公平交易法教程

主 编 李建民
副主编 杨 森 孙 静
参 编 王兴运 郑艳馨 郭 琛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平交易法教程/李建民主编. —杨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 - 7 - 81092 - 354 - 5

I. 公… II. 李… III. 经济法—竞争—教材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9749 号

公平交易法教程

李建民 主编

出版发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地 址	陕西杨凌杨武路 3 号	邮 编:712100
电 话	总编室:029—87093105	发行部:87093302
电子邮箱	press0809@163.com	
印 刷	陕西天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	
开 本	787 mm × 960 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42 千字	

ISBN 978 - 7 - 81092 - 354 - 5

定价:33.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前言

目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市场经济要求主体(经营者)、客体(商品)的独立、自由和平等。惟有在这种独立、自由、平等的前提下,商品才得以交换,价值始得实现,经营者的地位才能够提高,实力才可以加强。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便是交易,即商品在独立的经营者之间进行交换,而调控交易的原则和基点则是公平。调控要有效,经营者的目标要实现,市场经济要发展,就必须使交易与公平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即进行公平的交易,或简言之公平交易。使交易和公平有效结合的方式很多,用法律的手段结合之、规范之、操作之则是最好的一种方式。这样一来,便有了公平交易法的产生。

公平交易法系指特定的国家机关预防、矫正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活动中所出现的掠夺性经营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的研究者也称其为竞争法。

公平交易法的研究在我国还没有深入,大量的探讨和研究是在《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以后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尝试着编写了这本书。这种尝试突出了“三个结合”。

第一,全面介绍和重点介绍相结合。我国目前的公平交易法律体系还不健全、不完善。这主要是因为,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不高,制约了公平交易法的发展;作为公平交易法核心内容的《反垄断法》还未颁布;《反不正当竞争法》又呈抽象和粗线条状。但是,《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公平交易法的重点内容已经毫无疑问,理论界也已经取得了共识。基于此,在本书中我们重点探讨和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尤其是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探讨更为详尽,分为上中下三章来进行。同时,鉴于我国的经济现实,本书对其他属于公平交易法的内容(这些内容既有大家公认属于的,也有我们认为应该属于的)也作了简单的介绍。这些内容有:打击投机倒把、制止暴利,并介绍了欧美等国的公平交易法以及国际、区域性的公平交易法。

第二,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公平交易法学既是一门理论法学,同时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实践法学,贴近于市场经济,贴近于经济生活。每一位经营者和消费者都希望用法律的手段维护市场交易的公平与合理,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正是考虑到公平交易法的这一特点,我们在本书中除



了对公平交易法各组成部分做理论探讨之外，还注意到了它的实践性。对实践性的探讨主要是以两种方式进行的，一是指出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强调对行为性质的认定与揭示；二是列举了相当数量的案例供学习时使用。我们力求深入浅出，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使公平交易法充满市场经济的活力，真正起到维护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保障市场交易公平进行的作用。

第三，学术探讨与资料收集相结合。本书在对公平交易法作学术性探讨和研究的同时也注意到了法律、法规资料的收集和整理，附录了一些国内、国际的有关法律、法规。这样做的目的：一是为了方便学习者学习时迅速地查阅；二是为了经营者和消费者完整地掌握公平交易法的主要内容以及有关规定；三是为了司法机关准确地运用公平交易法及时地处理纠纷，化解矛盾；四是公平交易法法规体系的形成和完善作些简单的准备工作。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下列著作：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条法司编的《现代竞争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1993年7月）。
2. 高言、曹德斌主编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理解适用与案例评析》（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9月）。
3. 陈有西著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适用概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9月）。
4. 曹士兵著的《反垄断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12月）。
5. 黄勤南主编的《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讲座》（改革出版社，1995年2月）。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条法司编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
7. 商业秘密法制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写的《商业秘密法制现状分析及案例》（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10月）。

对以上著作的作者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西北政法学院的黄河副教授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热情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知识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张，资料缺少，错误和不妥之处一定不少，还望读者不吝指正。

王兴运 李建民
于西北政法学院
1997年4月10日



修订说明

《公平交易法教程》自 1998 年出版以来,深受广大学生的欢迎和好评。近年来,我国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公平交易立法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适应这种变化,我们决定对本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除对原书查漏补缺外,重要还做了如下工作:

1. 增加了“竞争与竞争立法”一章。
2. 对“反垄断法”一章和“关贸总协定与国际竞争”一节进行了重新的撰写。
3. 调整了原书的体例结构。
4. 每章都增加了内容摘要和教学目的,以及思考题,便于学生对知识的学习和理解。

本次修订由主编和副主编共同统筹安排和负责。

具体的修订和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 森:第一章。

王兴运:第二章。

李建民:第三、四、五章。

郑艳馨:第六章。

孙 静:第七章。

郭 琛:第八章。

编者于西北政法大学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1)
第一节 竞争概述	(1)
第二节 竞争法概述	(4)
第二章 反垄断法	(16)
第一节 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16)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发展历史	(21)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作用	(25)
第四节 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 (一)	(29)
第五节 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 (二)	(39)
第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上)	(4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4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和制定过程	(4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内容、特点及立法目的	(49)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53)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地位和作用	(56)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建设	(62)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	(65)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65)
第二节 欺骗性市场交易行为	(67)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	(76)
第四节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82)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88)
第六节 不正当削价倾销行为	(95)
第七节 附条件交易及搭售行为	(100)
第八节 法律禁止的有奖销售行为	(105)
第九节 商业诽谤行为	(113)
第十节 违反法律规定的招标投标行为	(119)
第十一节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	(124)



第十二节 权力干预行为	(128)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下)	(134)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3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	(141)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45)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判	(147)
第六章 制止暴利与打击投机倒把	(153)
第一节 制止暴利	(153)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	(157)
第七章 美日德韩公平交易法简介	(162)
第一节 美国公平交易法简介	(162)
第二节 日本公平交易法简介	(172)
第三节 德国公平交易法简介	(178)
第四节 韩国公平交易法简介	(188)
第八章 公平交易的国际合作与保护	(195)
第一节 WTO 规则与国际竞争	(195)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不正当竞争	(198)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的竞争法律制度	(201)
附录一 重要公平交易法律法规辑录(国内部分)	(206)
附录二 重要公平交易法律法规辑录(国外部分)	(243)



第一章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内容提要】 竞争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源动力，竞争法则是“经济宪法”和“市场经济的大宪章”，同时也是经济法法律体系的核心。本章则是对竞争与竞争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介绍。主要包括竞争的概念、特征、作用，竞争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历史发展、功能和作用以及竞争法的体系等内容。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使同学们：（1）明白竞争的含义、特征、重要性和必要性；（2）了解竞争的功能和作用；（3）清楚竞争的历史发展过程；（4）熟悉竞争法的含义、调整对象、作用和体系等问题。

第一节 竞争概述

一、竞争的含义

竞争是一个特殊的现象，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源动力，广泛地存在于现实社会中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

经济竞争（或者称为市场竞争）是竞争的主要内容和表现。关于经济竞争，学术界还有不同的认识。有的研究者认为，“是指商品生产者或其他经济利益主体，为了争取有利的生产、销售等条件，从而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而进行角逐。”^① 有的研究者认为，“是指不同经济利益的两个以上的经营者，

^① 杨紫煊. 经济法（Z）.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71



为争取利益最大化,以其他利害人为对手,采用能够争取交易机会的商业策略、争取市场的行为。”^①有的研究者则认为,“主要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在特定的市场上通过提供同类或类似商品或劳务,为争夺市场地位或顾客而作的较量,并产生优胜劣汰的结果。”^②还有研究者认为,“所谓竞争,实质上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在市场以比较有利的价格、数量、质量或者其他条件争取交易机会。”^③不同的观点和表述还有很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我们认为,经济竞争是在商品经济或者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利用资金、技术、质量、价格、宣传、服务、信息等手段争取交易机会,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行为。

法律意义上的竞争与经济学上的竞争有所不同。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平交易规定”第四条是:“本规定所称的竞争,谓两人以上事业在市场上以比较有利之价格、数量、品质、服务或其他条件,争取交易机会之行为。”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尚没有对竞争这一概念作直接的法律界定。

二、竞争的特征

竞争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征:

1. 竞争是竞争者之间展开的行为。竞争是主体之间的竞争,如果没有主体,就无竞争可言,竞争法对竞争主体的法律规定,就是防止和杜绝在没有竞争对手的状态下进行的竞争,以保证最大限度的竞争状态,促进经济的发展。

2. 竞争是竞争者通过资金、技术、质量、价格、宣传、服务、信息等手段来参加竞争的行为,而不是通过垄断地位来实现自己的价值和经济利益的最大化。竞争是以提高质量、降低价格、提升服务水平等方式实现的,而不是依靠垄断经营优势或独占地位来实现的。这一点,使竞争与垄断有了显著的区别。

3. 竞争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行为。经济竞争的目的十分明显,而且非常具体,一句话,就是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在市场经济中,生产经营者除了承认竞争的权威之外,不承认其他的任何权威,他们参与竞争的动机、目

① 戴奎生,竞争法研究(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12

② 孔祥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49

③ 王晓晔,欧共体竞争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61~62





的均受制于经济利益。

4. 竞争是相互争胜的行为。竞争者受利益的驱动,相互竞争,不断向社会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而那些质次价高的商品则会被淘汰出局,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演变成人们通常所说的“优胜劣汰”。

三、竞争的作用

竞争的作用是双重的,是客观存在的。它既具有积极的方面,又具有消极的方面。总体而言其积极作用占主导。全面认识竞争的作用,有助于我们驾驭它,张扬其积极作用,抑制其消极作用,以有利于社会的发展。

(一) 竞争的积极作用

竞争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竞争有利于实现价值规律,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生产者为了使自己在生产和销售中处于有利地位,获得更大的利益,总是设法使自己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竞争过程,又形成新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而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2. 竞争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经济的宏观调控。要充分发挥有限资源的最佳效应就必须优化资源配置,资源的配置程度也取决于竞争的开展程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是资源合理配置的基础。我们知道,商品价格主要取决于商品的价值量的高低和市场的供求状况。商品经营者对于市场供求状况的了解,最直接的途径是通过研究市场上商品价格的自发涨落,来判断社会需要什么、不需要什么以及需要多少。当某种商品价格上涨到它的价值以上,说明这种商品供不应求,商品经营者会将更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投入到这些商品生产部门去。正是由于竞争,使资源不断流动、重组,其配置得到优化。

3. 竞争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竞争规律的作用迫使生产者要千方百计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产品价格,并及时生产出适销对路、花色品种齐全的产品,提供各种优质周到的服务。所以,竞争在客观上能惠及消费者。

(二) 竞争的消极作用

竞争的消极作用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竞争的结果会导致垄断的出现。列宁曾经指出：竞争的发展，优胜劣汰的演变必然会引起资本的积聚和生产的集中，而这种积聚和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必然走向垄断。垄断一旦形成，它又反过来窒息竞争，带来一系列经济和社会危害。一百多年来，世界经济发展中的无数事实都说明了这一点。

2. 在竞争的过程中，通常会付出一定的成本，有时这种成本还会十分巨大。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由于竞争带有相当程度上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因而在实现资源配置的过程中会付出许多社会资源浪费方面的代价，有时这种浪费是很严重的。第二，由于竞争总会导致优胜劣汰，使得一些人富裕，另一些人贫困，造成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引发一些不安定因素。

3. 竞争会对社会的伦理道德风尚带来负面影响。不正当竞争是一种损人利己的机会主义行为，为了追逐利润而实施不正当竞争的经营者不但会违背伦理道德，甚至会铤而走险，敢于践踏一切人间法律。

第二节 竞争法概述

一、竞争法的概念

竞争法是指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中调整市场竞争关系和市场竞争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市场竞争关系。市场竞争关系是指经营者之间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以利害关系方为对手，相互争夺资金、技术、劳动力以及市场占有的经济关系。这是竞争法调整的最广泛的对象。市场竞争关系又称为平等性竞争关系，这是因为，平等是展开社会竞争的前提条件和基本原则。企业只有在平等的条件下才能发挥出真正的竞争力，才能真正推动经济的发展。

市场竞争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 竞争关系形成于具有利害关系的平等经营者之间。任何一个经营者都多面临的是同一市场范围内并且经营方向相同的竞争对手，由于市场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只要是具备一定的资格的主体都可以参与竞争，所以，竞争关系一般具有多个当事人。在竞争关系中某一个经营者的竞争对手既有特定的，有时也存在众多不特定的竞争对手。(2) 竞争关系以竞争为手段，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目的，而竞争对手之间的



利益又是对立的，相互排斥的。这就意味着争夺统一范围的市场及资源，此消彼长，结果是优胜劣汰。竞争法对平等性竞争关系的调整，意味着国家要运用强制力量保证这些社会关系有秩序的顺利发展，借以促进市场竞争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竞争管理关系。竞争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依照经济职权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竞争活动的过程中与市场竞争主体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实践证明，没有政府管理，依靠市场本身不可能自发产生有序、公平的竞争秩序。这是因为，竞争对企业来讲，是一种无形的压力，企业在竞争中不可避免地要承担风险。因此，企业都有这样一种倾向，在取得同样利润的情况下，通过单独的或联合的行动来限制竞争，减少风险。企业限制竞争的行为都将削弱竞争的调节功能和作用，破坏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这种限制竞争的力量来自市场内部，市场本身不具备自动消除这些障碍的能力，因而，消除竞争限制的任务就只能由市场以外的力量——国家、政府的管理或干预完成。凭借国家管理经济的权力来保护和管理市场竞争，是发展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手段。

竞争管理关系有以下特征：（1）竞争管理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是具有竞争管理职权的国家授权主管竞争关系的国家机关，其他当事人则是参与竞争关系的经营者。（2）在竞争管理关系中享有管理职权的主体与其他主体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双方是管理和被管理、命令与服从的关系。

二、竞争法的特征

竞争法的特征，是指反映竞争法本质，并且和其他法律相比较，为竞争法所显著具有的，能够作为它的特殊性的象征和标志。

（一）在内容上具有明显的经济性

竞争法的调整对象是商品交换中的竞争关系。商品交换是指商品的相互让渡和转手。商品是用来交换、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交换是商品生产的普遍现象，也是商品生产能够维持和继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在商品交换中，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才能得以实现，商品内部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才能得以解决。

商品交换中的竞争关系，实际上就是商品交换中所反映的一种经济关系。



经营者在市场上进行商品交换,彼此之间处于相互竞争的状态,使自己的商品能实现更大的价值,即经营者之间所形成的竞争关系,都是围绕经济利益展开的,都与物质利益密切联系,具有显著的经济性的特点。可以说,离开了一定的经济利益,就没有竞争法。虽然从理论上讲,法律是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但这种服务有的是直接的,有的是间接的,而竞争法与经济利益的联系是非常紧密和直接的。

(二) 在目的上主要是为了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竞争是商品经营者之间争夺经济利益的斗争。在商品交换中,一些经营者为了争夺市场、原料和投资场所,实现更多的利润,无视竞争的经济规律,破坏平等竞争的正当竞争秩序,或者是限制竞争,或者是进行不正当的竞争,都会破坏市场经济的秩序,损害与该经营者处在某种竞争关系中的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制定竞争法,不论是反垄断法还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其立法目的都直接是为了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免受非正当竞争行为的侵害。

在商品交换中,除了经营者外,还有消费者。非正当竞争行为不仅侵害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还会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不受竞争法的直接保护,如果经营者因从事非正当竞争行为而给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消费者可以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主张权利。一般说来,消费者不得以经营者违反竞争法为由,向经营者主张这种权利。当然,竞争法对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起保护作用,但这种保护作用并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而竞争法对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作用则是直接的。

(三) 在适用范围上具有广泛性

竞争法的适用范围是指竞争法效力所及之地域、主体和行为。从地域上讲,竞争法不仅适用于一国国内,而且适用于国际贸易领域;从主体上讲,凡是从事商业活动的,不论以何种方式创办、控制或拥有的私营或国有的商号、合伙组织、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社团、自然人或法人,或他们的分支机构、子公司、附属公司,或直接、间接受它们控制的其他实体,都可能成为竞争法规制的对象;从行为及其所涉及的专门领域上讲,无论是在货物买卖合同中订有维持价格的条款,还是在包销、经销或代理协议中订有不准对方经营竞争对手的产品的条款,或在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中订有限制



性条款，甚至是提供劳务的行为，都可能被认为是不公平的交易行为，从而受到竞争法的制裁。

（四）在适用上存在诸多的豁免规定和较大的司法裁量权

所谓豁免规定，亦称适用除外规定，即法律明文规定不适用竞争法的情形，包括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和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除外。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是指国家为保护国家整体利益，在立法中规定允许某些部门、行业或者某些企业实行垄断经营。反垄断法适用除外主要有以下内容：（1）自然资源行业；（2）涉及国计民生的特殊行业，如公用事业和农业等等；（3）风险性极大的行业，如航空航天等；（4）特殊时期的特殊情况，如经济危机时期为对付危机采取的措施；（5）国家垄断，如国家计划、国家定价等；（6）知识产权领域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除外是指对那些因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目的，虽然在形式上符合不正当竞争要件的竞争行为，但是国家也给予特殊许可和允许。

所谓较大的司法裁量权，是指法律赋予执法机构审理和裁决竞争案件以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这主要是因为竞争法中充满着不确定的概念。

（五）与其他相关法律具有交叉性

竞争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它既有自身的调整对象，即商品交换中的竞争关系，这是一个涉及面很广泛的经济关系；同时，它又与其他的与市场经济有关的经济关系有十分密切的联系。这就导致竞争法的内容既具有广泛性，又与调节市场经济有关的其他法律的内容有十分密切的联系，有时甚至互相交叉、相互渗透。因为在商品交换中，采用非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很多，这些形式不仅在竞争法中作了规定，而且在一些相关的法律中也有规定，甚至有专门的规定。例如，商标是经营者为使自己的商品同其他经营者的商品相区别而使用的一种标记，也代表人们对特定经营者的商品质量的评估。“认标购货”是在市场上选购商品的普遍做法。商品质量好，商标信誉就高，商品的销路也就畅通，经济效益也随之提高。在市场竞争中，有些经营者为了追求非法利润，用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的方法作为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手段，这既是竞争法所禁止的行为，也是商标法所禁止的行为，这就在内容上表现出竞争法和商标法的交叉。一般说来，各国的竞争法在内容上都会表现出与民法及商标法、专利法、广告法、价格法、产品



质量法、公司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的交叉性。

三、竞争法的发展历史

竞争法律规范可以追溯到千年以前,不过,那时竞争法律规范不仅数量少,而且分散,更不成体系。直到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也没有完整的竞争法。在普通法系国家,竞争规则是通过法院对契约的干预而建立的。在大陆法系国家,则运用民法中的侵权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处理。

19世纪末20世纪初,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完成了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垄断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生活的基础,垄断和限制竞争以及不正当竞争愈演愈烈。现实告诉人们,单纯依靠市场那支“看不见的手”,不但不能克服和解决竞争的负面效应,而且还会使它更为严重。因此,竞争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必然结果。

以竞争法产生标志——美国《谢尔曼法》为划分标准,可将竞争法的发展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竞争法孕育与产生时期。

在市场经济300年的历史进程中,通常可将市场经济大致分为两个阶段:一是自由竞争时期,即在经济自由主义经济学理论影响下实行的完全竞争时期;二是垄断时期,即“资本和生产迅速积聚和集中,社会生产达到了十分巨大的规模”的时期。一般而言,英国是最早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从18世纪60年代到19世纪60年代的约一百年的时间里,英国以及法、德、美等国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从工场手工业过渡到机器大工业,进而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各国最终确立统治地位并取得了世界性的胜利。19世纪后期的以电力和内燃机为主体的科学技术革命,又把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在西方国家,资本和生产迅速积聚和集中,社会生产达到了十分巨大的规模,垄断成为经济生活的突出特征。可见,资本主义社会于19世纪后期完成了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的过渡,标志着市场经济进入了垄断时期。

在自由竞争初期,竞争作为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核心机制,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竞争机制的约束下,市场资源得到了有效的调节,社会资源得到了有效的配置,消费者的社会福利得到了最大限度的保障。但也出现了一些零星的、手段简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例如,冒用他人的商号或名称推销自己的商品,以诽谤他人产品的方式推销自己的商品等行为。由于当时的经济组织(包括个体经营者、合伙组织、法人等)经济

实力不强，形不成单个主体控制市场的能力，其生产经营的主要目的是在现有的经济规模条件下推销自己的产品以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同时也由于贯彻经济自由主义理论而倡导自由竞争，且自由竞争的后果归属于竞争者，国家只是以“仲裁人”、“守夜人”的身份裁判竞争者之间所发生的因违背私法自治原则而产生的竞争纠纷，因而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仅仅体现的是竞争者之间个体利益的矛盾，而这些矛盾与纠纷并没有给自由竞争秩序造成本质上的影响。所以，一些国家足可以通过私法的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基于侵权法而延伸的侵权案例来消除这些影响不广泛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尽管这些法律规范与判例的援用属于个别的法律因素，但是，这种社会实践实际上是在呼唤着竞争法的出世。

自由竞争后期与垄断初期，在追求高额利润的前提和市场经济运行中，不仅传统的还能援用私法来处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日趋严重，而且还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新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限制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垄断经济的特征就是限制竞争和垄断竞争）。例如，自恃经济实力强大以低于成本价格或者不合理让利销售自己的产品，以协议或者主体变更方式控制商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市场份额或者产品的销售区域等行为。这些行为在产生积极意义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消极的后果，即在影响竞争秩序的同时，又影响到社会利益的平衡及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的稳定，由此也就产生了竞争的双重后果问题。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当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影响竞争秩序的现象时，国家基本任务是通过有关的法律予以调整。以主体合并行为为例，从合并主体的个体利益而言，它们自由且自愿地合并，其基本目的在于扩大合并企业的经济规模和提高生产力，以便顺应竞争规律的要求，在优胜劣汰的自由竞争中保持强势地位。这是自由竞争的必然，也是竞争者应该具有的竞争权利，企业之间的合并行为无可非议。但从法律调整角度说，大陆法系体现个体权利本位、意思自治原则的私法，其存在的目的在于确认社会个体的权利及调整、平衡个体之间的利益矛盾（例如契约关系）。因此，当企业行使自由竞争权利及以私法为依据实施企业合并行为时，欲用私法去消除和制止对竞争秩序有害的企业合并行为，显然是不合逻辑的，在现实中也是无意义的。对于企业合并现象，判例法系国家以侵权为由去消除和制止企业合并行为也是无法解释的。因为，在自由竞争的状态下，竞争者享有自由竞争的权利，企业合并是竞争者行使竞争权利的具体体现；传统意义上的“侵权”，是一种相对人之间基于一定事实形成的权利受到侵害的现象，而企业合并行为是相对人

